

**儋州榕发新型墙材厂
“10·17”高空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儋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相关单位、人员基本情况.....	3
(二) 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5
(三) 事故发生天气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现场情况以及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5
(一) 事故发生经过.....	5
(二) 事故现场情况.....	6
(三)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 善后处理情况.....	9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	10
(一) 直接原因.....	10
(二) 间接原因.....	10
(三) 事故性质.....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2
(二) 对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3

儋州榕发新型墙材厂 “10·17”高空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17日8时44分许，周波（男，湖南常德人，43岁）在儋州市那大镇榕发新型墙材厂厂区内原料堆场棚顶处检修排水管道，不慎坠落至地面（坠落高度约6米）受伤，送至医院抢救无效于18日19时死亡。

为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0月22日市政府成立了市那大镇榕发新型墙材厂“10·17”高空坠落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委托市应急局牵头组织调查，市应急局局长吴壮海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邓波萱和市科工信局副局长吴子平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市科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那大镇政府等有关部门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人员基本情况

1. 儋州市榕发新型墙材厂¹（以下简称：儋州榕发墙材厂）成立于2011年6月22日，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吴华明，注册资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红旗管区书院村（原北大砖厂）。

2. 刘华，男，40岁，市榕发新型墙材厂实际承包管理人。

儋州榕发墙材厂与刘华签订《砖厂生产承包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7月15日起，至2025年7月14日止。合同约定：一是刘华承包该厂全部的生产工作，并承诺每月生产量为150万块砖，承包价格按560元/每万块进行结算；二是刘华承担在承包期内所有生产人员安全责任。双方没有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 范昌林，男，50岁，儋州榕发墙材厂装载机司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编号为1422140000405851职业资格四级/中级技能装载机职业资格证书。

4. 周波，男，43岁，市榕发新型墙材厂生产车间负责人兼机修工。

（二）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¹ 经查询 儋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儋工信【2011】12号儋州市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儋州市榕发新型墙砖厂项目开工时间为2011年5月，计划竣工时间10月，项目名称为页岩烧空心砖项目。实际建设项目为联合原东成永兴砖厂、儋州兴发砖厂、儋州榕港砖厂、东成家兴砖厂和儋州融昌砖厂重组建设年产6000万块（折标砖）页岩烧空心砖项目，采用隧道窑工艺。

儋州榕发墙材厂为工贸建筑材料制造企业，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落实了安全生产岗责任制，签订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配电室停送电安全操作规程》《滚筛机操作规程》《皮带输送机安全操作规程》《切坯机操作规程》《自动切条机安全操作规程》《给料机安全操作规程》《干磨机、焙烧窑顶车操作规程》《引风机操作规程》《排烟风机操作规程》等44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但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对承包者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有所欠缺。

（三）事故发生天气情况

根据儋州市气象局气象证明资料显示：2023年10月13日8时--10月19日8时期间，那大镇多云间阴天有小雨，部分时段有大雨。18日--20日我市受台风“三巴”影响。10月17日—10月18日降雨量分别是4.1mm和24.6mm.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现场情况以及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根据儋州榕发墙材厂厂区内监控显示以及对相关当事人询问：2023年10月15日10时36分，该厂在环境部国发平台上办理停运，停运时间为2023年10月14日9时至2023年10月21日9时。故该厂事故发生时属于停产检修阶段。2023年10月17日，儋州榕发墙材厂机修工周波为了做好防台风“三巴”工作，8时39分，指挥在该厂原土存料区装载机司机范昌林驾驶型号为龙工 LG850N 装载机用铲斗将其送至高度约6米的顶棚检修排水管道，随即范昌林便按照周波的要求，违规使用其驾驶的装载机铲斗将周波抬升至高空，由于装载机铲斗抬升高度有限，无法将周波一次性抬升至顶棚排水管道处，于是周波就利用旁边的支柱向上攀爬到顶棚排水管道处检修。8时44分，周波顺手拿着放置排水管道附近长约2米竹制楼梯搭着装载机铲斗内返回。周波顺着竹制楼梯返回过程中，由于该竹制楼梯已经腐烂不堪，承受不了周波体重，破损散架，导致周波坠落地面头部受伤，送至医院抢救，因伤情严重，于10月18日19时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儋州市那大镇红旗管区书院村（原北大砖厂），现儋州榕发墙材厂厂区东北方向物料堆场内，该物料堆场属于半封闭贯穿式室外建筑。该建筑主体结构为铁架结构，顶部铺设全包式塑料屋顶，室内距离棚底下约2米处架设有排水管道。现场的西北侧是该厂进出的唯一通道，道路为混凝土浇筑，中心现场位于物料堆场内部西北方向排水管附近，距离堆场大门约20.8

米，中心现场地面为砂土地面，未水泥硬化。堆场内堆放物为煤炭、制砖等生产物资，西侧是原土破碎区。



事发现场概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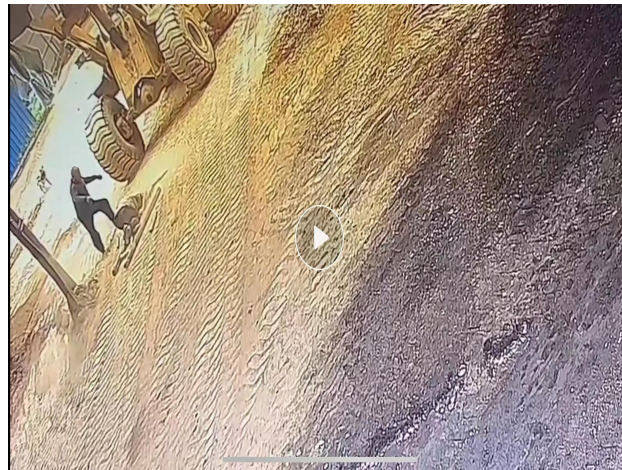
事发现场外部道路



事发现场外部



事发中心现场



事发现场监控截图

(三)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周波，男，43 岁，儋州榕发墙材厂生产车间负责人兼机修工。
2.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10月17日8时46分，市120急救中心接报。8时

48分出警，8时58分到达事故现场开始抢救，因伤者周波伤势较重，受现场抢救条件限制，9时3分将伤者周波拉至儋州市人民医院（原农垦医院）进行抢救，到院时间为9时15分，因伤者伤情严重，10月18日晚19时抢救无效死亡。

10月18日19时40分，市公安局解放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19时45分到达事故现场，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并开展调查工作。

10月18日20时23分接报，市应急指挥中心接到110指令，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指派市应急局、市科技与工业信息发展局和那大镇政府等单位派员前往事故现场。市应急局、市科工信局和那大镇政府等单位接报后，先后赶到事故现场，与市公安局解放派出所、那大镇红旗村委会等相关工作人员对事发地进行初步勘察、维护现场秩序和安抚死者家属情绪。

21时30分，完成应急处置工作。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组织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儋州榕发墙材厂安抚死者家属，积极做好赔付及后续工作，10月25日我局牵头组织那大镇镇政府、红旗村委会、涉事方和死者家属召开事故善后调解会，涉事方向死者周波家属赔偿人民币一百万元整，双方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善后处理工作以人为本，依法依规，合情合理，死者家属对善后处置工作表示基本满意，总体情绪稳定，社会面无舆情发生。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此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做到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各方积极响应，救援迅速有序，善后工作细致，没有因处置不力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周波，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指挥装载机司机范昌林使用装载机的铲斗将其抬升至高空，然后从支柱攀爬到顶棚进行检修排水管道作业，不具备高空作业资质²，不佩戴任何安全护具，违章操作³，从高处下来时因竹梯破损，导致其高空坠落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刘华，儋州榕发墙材厂实际生产承包者，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⁴，安全产生所必需资金投入不足⁵；对员工安全培训和教育流于形式，在该厂停工检修期间，未安排专人对设备进行检修，未有效落实现场安全防范措施⁶。

2. 儋州榕发墙材厂，落实发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

²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建标[2002]84号）第3.0.5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第4.1.1条：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杆封闭。《建筑施工安全规范》5.1.2条规定：悬空高处作业人员应挂牢安全带，安全带的选用与佩带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安全带》（GB6095）的有关规定。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位。对承租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工作不到位，对承租单位安全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承租单位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⁷。

3. 范昌林，儋州榕发墙材厂的装载机的司机，安全意识淡薄，违反了《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明知“装载机作业时，严禁铲斗载人”的规定。违章操作装载机⁸，用装载机的铲斗将周波抬升至高空，然后周波从支柱攀爬到顶棚进行检修排水管道作业，导致事故的发生。

4. 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力，对儋州榕发墙材厂落实风险管控指导不力。

5. 那大镇政府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儋州榕发墙材厂“10·17”高空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规高处进行作业，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 刘华，儋州榕发墙材厂实际生产承包者，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安全管理责任。建议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第（一）款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的结果报市安委办。

2. 范昌林，系儋州榕发墙材厂的装载机司机，在作业过程中，违章操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一定责任。建议刘华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3. 周波，儋州榕发墙材厂生产车间负责人兼机修工，安全意识淡薄，不具备高空作业资质，不佩戴任何安全护具，在作业过程中，违章操作，导致其死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免予追究。

（二）对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儋州榕发墙材厂落实发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一定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建议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的结果报市安委办。

2. 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力，对儋州榕发墙材厂落实风险管控指导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行业监管责任。建议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分管领导和业务科室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将约谈情况报市安委办。

3. 那大镇政府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管理责任。建议那大镇党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并将约谈情况报市安委办。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对我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儋州榕发墙材厂（刘华）要深刻吸取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大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加强对本单位的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计划组织本单位开展全面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防止类似事件或事故的发生。

（二）应急管理局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儋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儋州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儋安委〔2023〕4号）文件精神，对行业内，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那大镇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履行好安全监管职责，督促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

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儋州榕发新型墙材厂
“10·17”高空坠落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27日